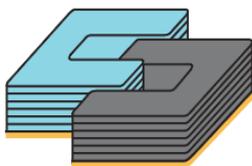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價敏感資料公布 有關收購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之控股權益之 買賣協議失效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失效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賣方、買方及華置（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6%），總代價為 836,238,998.53 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之期限屆滿日期）完全達成或獲豁免，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後失效。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賣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就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定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華置（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 209,931,186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illion 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華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網址: <http://www.chicheung.com>